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碌曲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卷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及远程提审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92万元
采购人名称	碌曲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人 专业类：3人 经济类：1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人 专业类：人 经济类：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经办人：李清 (公章) 2025年02月17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经办人：杨小博 (公章) 2025年02月17日				

备注： 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碌曲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卷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及远程提审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QZC-202500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碌曲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综合说明.....2

第二章 投标须知.....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8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34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55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碌曲县公安局为碌曲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卷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及远程提审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界面中碌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2日15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LQZC-2025006
- 2、项目名称：碌曲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卷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及远程提审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92.00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92.00万元
- 5、采购需求：案卷管理系统一套、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一套、办案区远程提讯室设备一套、看守所远程提讯室设备一套等（以上具体参数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截图可参见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界面中碌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

方式: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15 点 1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界面中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
-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碌曲县公安局

地址：碌曲县玛艾镇公安巷 8 号

联系人：杨小将

联系方式：1389395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南州合作市水电花苑 3#楼 1 单元 1 楼 1011 室

联系方式：0941-8210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清

电 话：15293644885

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碌曲县公安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碌曲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卷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及远程提审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5	采购人	采 购 人：碌曲县公安局 地 址：碌曲县玛艾镇公安巷8号 联 系 人：杨小将 联系电话：13893956119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水电花苑3#楼一单元1011室 联系人：李清 联系电话：15293644885
7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92.00万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92.00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5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述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 http://47.108.141.94:8092/UserLogin.aspx ），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15:10 时（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1. 资格后审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18	现场勘察	(√) 是 () 否 集合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09:00 集合地点: 碌曲县公安局院内 联系人: 杨小将 联系电话: 13893956119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19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及期限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4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一正三副）。
25	其他要求	1. 未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作为本项目有效投标人。 2.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

		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澄清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知--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hmzf.gov.cn)，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

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形式通知已报名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h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其他形式不予接受。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发证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4) 投标人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公司基本账户信息;

(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附后);

(7)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报名成功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

(10)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证);

(11) 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近一月(自投标登记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内)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1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1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出具相关承诺书,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由法

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期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投标人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货物内容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 货物/服务配置清单（格式附后）；

(4)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逾期不予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准备并完成网上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传密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以位称名请以单位全称命名，得加何殊符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因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

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碌曲县公安局

地址：碌曲县玛艾镇公安巷 8 号

联系人：杨小将

联系方式：1389395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清

联系电话：15293644885

邮箱：664679107@QQ.com



LQZC-202500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案卷管理系统				
1	案卷管理平台服务器	CPU: 国产化处理器, 核数≥ 16核, 主频$\geq 2.5\text{GHz}$ 内存: $\geq 4 \times 32\text{G}$ DDR4, ≥ 16根内存插槽, 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系统盘≥ 2块 480G SSD (RAID1), 缓存加速盘≥ 2块 480G SSD, 数据盘≥ 2块 4T 7.2K SATA 阵列卡: ≥ 1张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网口: ≥ 6个千兆电口 其他接口: ≥ 1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 4个 USB 3.0 接口; ≥ 1个 VGA 口; 1+1 冗余电源 ★ 支持创建虚拟机时, 同时创建云硬盘, 系统自动进行云硬盘的格式化和目录挂载操作, 无需手动进入操作系统后台操作。 支持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回收站功能, 统一管理被删除的虚拟机和云硬盘, 防止因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 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 支持批量销毁或还原虚拟机和云硬盘。 虚拟化系统内置备份模块, 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 在虚拟化管理平台界面即可实现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 支持按时间 (按天/周/月) 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	台	1
2	案件管理模块软件	支持查看案件信息, 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承办单位、主办人、受理时间、案件状态、案件类型; 支持查询案件信息, 查询条件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承办单位、主办人、案件状态、案件类型、受理时间; 支持对案件信息的新增、导入、导出、编辑和删除。 支持案卷信息的查询和导出, 实现与案卷智能警务柜的数据同步; 支持人脸识别开柜, 支持案卷二维码扫描识别; 智能柜 APP 端进行案卷存入、借阅、移送、归档操作; 提供案卷在柜统计、借阅统计、归档统计等数据查看; 支持案卷流转记录查看; 支持案卷未绑定标签、归还超期等情况预警。	套	1
3	智能人脸卷宗主柜	设备具有 8 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RJ45 以太网接口$\times 1$个, RS485 接口$\times 1$个, 喇叭扬声器$\times 1$个, 拾音器$\times 1$个, AC220V 电源接口$\times 1$个。 设备采用双目摄像头, 具备红外补光灯, 应支持人脸识别活体检测。 设备应支持 20000 张人脸库。 设备采用主副分体式设计, 主柜可通过 RS485 连接副柜。 设备应支持断电上锁、断电保护、断网续传功能。	个	1

		设备应支持至少两种访问模式：员工、访客。格口支持设置一人一格、一人多格、多人一格。 设备应支持自助选择格口或绑定人员和格口。		
4	智能人脸卷宗副柜（二十四格口非透明）	副柜尺寸：880*477*2090mm（宽*厚*高） 柜格数量：24 柜格尺寸：410*149*477mm 柜格最大承重：25kg 材质：优质冷轧钢 板材厚度：1.0mm 表面工艺：表面除锈、打磨、磷化后喷塑 防撬方式：棘爪式结构，360度防撬防插 防撞击：箱门背部加强筋、提高防撞击能力 通信方式：RS485 柜门状态监测方式：微动开关检测 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	个	3
5	标签打印机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低噪音、80mm/s 高速打印 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工作温度：温度：-10℃~+50℃	个	1
6	二维码标签打印纸（耗材）	40mm*75mm 热敏标签打印纸	卷	3
7	申请单打印机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产品定位家用/商用 最高分辨率 1200×6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31ppm 处理器 350MHz 内存标配：128MB 双面打印自动 打印性能 首页打印时间≤8.5 秒 打印语言 GDI 月打印负荷 25000 页 接口类型 USB2.0，有线网络 IEEE 802.3 10/100Base-Tx 耗材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硒鼓寿命随机硒鼓/粉盒：1500 页，随机鼓组件：12000 页 介质规格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透明胶片，卡片纸，标签，信封，薄纸 介质尺寸 A4，A5，A6，B5(JIS)，B5 (ISO)，Letter，Legal，	台	1



		Executive, Folio, Oficio, Statement, Japanese Postcard, Monarch Env, DL Env, C5 Env, C6 Env, No. 10 Env, ZL, Big 16K, Big 32K, 16K, 32K, B6 介质重量标准进纸盒: 60-105g/m ² 手动进纸盒: 60-200g/m ² 出纸盒容量 120 页 其它参数 产品尺寸 354×334×218mm 产品重量 6.8kg 系统平台 Windows Server2003/Server2008/Server2012/XP/Vista/7/8/8.1/10 (32/64 位), Mac OS 10.7/10.8/10.9/10.10/10.11/10.12/10.13 电源电压 AC 220-240, 50/60Hz 电源功率打印: 525W, 就绪: 50W, 休眠: <2W 工作噪音打印: 52dB 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10-32℃, 工作湿度: 20-80%RH		
8	扫描枪	采用蓝牙 5.0/2.4G 无线通讯 识读精度≥3mil code128 条码灵敏度: 倾斜 (pitch) ±60° QR15mil 旋转 (tilt) 360° QR15mil 倾斜 (skew) ±60° QR15mil。	个	2
9	USB 摄像机	200 万 USB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2 MP CMOS 分辨率: 1920 (水平) × 1080 (垂直) 最低照度: 0.1 Lux @(F1.2, AGC ON) 镜头: 3.6 mm 视场角: 水平 75°, 垂直 41°, 对角线 87° 拾音距离: 3 m 三轴或两轴调节角度: 水平: 0°; 垂直: -10°~30°; 旋转: 0° 线缆长度: 2 m 音频采样率: 48 kHz LED 指示灯: 红色: 待机状态, 蓝色: 正常工作 视频输出: USB 2.0 音频输入: 内置麦克风	台	1
10	发卡器	需满足发卡类型: ID 卡、M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 (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0 接口; 具有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个	1
11	CPU 卡	感应频率 13.56MHZ; 容量为 8K byte; 主体材质: PVC;	张	40



12	指纹数字签名板	屏幕尺寸：≥10.1" 屏幕类型：IPS LCD 显示比例：16:10 显示区域：216.96 X135.6(mm) 分辨率：≥1280*800 像素点尺寸：0.1695 X 0.1695 (mm) 亮度：200 对比度：800:1 颜色：16.7M Colors 相应时间：TR 14 ms (Typ) TF 11 ms (Typ) 可视角度：水平 170°，垂直 170° @CR≥10	台	1
13	全景摄像机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 2 个麦克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摄像机采用半弧形鳞片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台	2
14	总线扩展模块	1 进 1 出 M-BUS 总线扩展模块/弱电板，1 路防区扩展+1 路继电器输出	台	2
15	86 型紧急按钮	紧急按钮面板式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标称电流：≤2A（耐电流） 标称电压：≤125 VDC（耐压）	个	2
16	人脸门禁一体机	设备应配备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屏幕最大亮度应≥300cd/m2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人脸比对时间应<120ms，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4m、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0.2m 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本地支持 2 万人脸库、5 万张卡，1 万枚指纹，15 万条事件记录；内置国密 SE 加密芯片，支持 SM1、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设备本地的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式；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	台	2



		时应采用非明文方式；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非明文记录功能；通过 USB 端口从设备导出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时采用非明文方式；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处理。		
17	人脸门禁一体机电源	明装挂板	台	1
18	单门磁力锁	最大拉力：280kg (600Lbs)*2 静态直线拉力； 需满足锁状态反馈，门磁输出； 断电开锁；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使用环境：室内； 工作电压：12V/500mA*2 24V/250mA*2	把	1
19	单门磁力锁支架	磁力锁配套支架 开门角度：90° 适用门类型：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个	1
20	开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个	1
21	闭门器	使用寿命：≥100 万次； 双段速度可调，锁门速度：0° --15° 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15° --180° 范围内可调。	个	1

二、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1	涉案财物管理模块	支持涉案财物信息的新增、修改和查询，实现与涉案财物智能警务柜数据同步； 支持涉案财物入库、审批出库、回库等操作； 支持远程开柜； 支持涉案财物位置调整； 支持涉案财物流转记录查看； 支持涉案财物调用超时、保存超期、未绑定标签等情况预警； 支持对涉案财物在库、离库、调用、移送、处置等数据统计。	套	1
2	涉案财物单位授权模块	涉案财物管理场所数量授权。	套	1
3	智能人脸物品主柜	屏幕应为 8 英寸触摸屏，应支持多点触控 设备采用双目摄像头，具备红外补光灯，应支持人脸识别活体检测。 设备应支持 20000 张人脸库。 设备采用主副分体式设计，主柜可通过 RS485 连接副柜。 设备应至少支持以下几种开柜方式：人脸、刷卡、web、远程开柜、机械钥匙。 设备应支持断电上锁、断电保护、断网续传功能。 设备应支持至少两种访问模式：员工、访客。格口支持设置一人一格、一人多格、多人一格。 设备应支持自助选择格口或绑定人员和格口。	个	1

		设备应支持人员权限时段配置，权限过期自动锁定格口。		
4	智能人脸物品副柜（二十四格口非透明）	副柜尺寸：880*477*2090mm（宽*厚*高） 柜格数量：24 柜格尺寸：410*149*477mm 柜格最大承重：25kg 材质：优质冷轧钢 板材厚度：1.0mm 表面工艺：表面除锈、打磨、磷化后喷塑 防撬方式：棘爪式结构，360度防撬防插 防撞击：箱门背部加强筋、提高防撞击能力 通信方式：RS485	个	2
5	标签打印机	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低噪音、80mm/s 高速打印 指示灯：工作指示灯 工作温度：温度：-10℃~+50℃	个	1
6	二维码标签打印纸（耗材）	40mm*75mm 热敏标签打印纸	卷	2
7	申请单打印机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打印机 产品定位家用/商用 最高分辨率 1200×6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31ppm 处理器 350MHz 内存标配：128MB 双面打印自动 打印性能 首页打印时间≤8.5 秒 打印语言 GDI 月打印负荷 25000 页 接口类型 USB2.0，有线网络 IEEE 802.3 10/100Base-Tx 耗材 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硒鼓寿命随机硒鼓/粉盒：1500 页，随机鼓组件：12000 页 介质规格 介质类型普通纸，厚纸，透明胶片，卡片纸，标签，信封，薄纸 介质尺寸 A4，A5，A6，B5(JIS)，B5(ISO)，Letter，Legal，Executive，Folio，Oficio，Statement，Japanese Postcard，Monarch Env，DL Env，C5 Env，C6 Env，No.10 Env，ZL，Big 16K，Big 32K，16K，32K，B6 介质重量标准进纸盒：60-105g/m² 手动进纸盒：60-200g/m² 出纸盒容量 120 页	台	1



		其它参数 产品尺寸 354×334×218mm 产品重量 6.8kg 系统平台 Windows Server2003/Server2008/Server2012/XP/Vista/7/8/8.1/10 (32/64 位), Mac OS 10.7/10.8/10.9/10.10/10.11/10.12/10.13 电源电压 AC 220-240, 50/60Hz 电源功率打印: 525W, 就绪: 50W, 休眠: <2W 工作噪音打印: 52dB 环境参数工作温度: 10-32℃, 工作湿度: 20-80%RH		
8	扫描枪	采用蓝牙 5.0/2.4G 无线通讯 识读精度≥3mil code128 条码灵敏度: 倾斜 (pitch) ±60° QR15mil 旋转 (tilt) 360° QR15mil 倾斜 (skew) ±60° QR15mil。	个	1
9	高拍仪	主摄像头: ≥1000W 像素, 手动对焦; 副摄像头: ≥200W 像素, 支持自动对焦, 支持水平、上下旋转, 可灵活调整拍摄角度。 感光元件: CMOS 传感器; 补光光源: 支持 LED 补光辅助 (不低于五颗 LED 补光灯); 可控 光源设计不低于 3 级。 扫描方式: 定时/手动扫描; 拍照速度: ≤1 秒; 图片格式: JPG、PNG、GIF、BMP、TIF、PDF、TGA、PCX、RAS; 视频格式: AVI、WMV; 接口类型: USB2.0*1;	台	1
10	USB 摄像机	200 万 USB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 2 MP CMOS 高分辨率: 1920 (水平) × 1080 (垂直) 最低照度: 0.1 Lux @(F1.2, AGC ON) 镜头: 3.6 mm 视场角: 水平 75°, 垂直 41°, 对角线 87° 拾音距离: 3 m 三轴或两轴调节角度: 水平: 0°; 垂直: -10°~30°; 旋转: 0° 线缆长度: 2 m 音频采样率: 48 kHz LED 指示灯: 红色: 待机状态, 蓝色: 正常工作 视频输出: USB 2.0 音频输入: 内置麦克风	台	1
11	指纹数字签名板	屏幕尺寸: ≥10.1" 屏幕类型: IPS LCD 显示比例: 16:10 显示区域: 216.96 X135.6(mm)	台	1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点尺寸: $0.1695 \times 0.1695(\text{mm})$ 亮度: 200 对比度: 800:1 颜色: 16.7M Colors 相应时间: TR 14 ms (Typ) TF 11 ms (Typ) 可视角度: 水平 170° , 垂直 170° @CR ≥ 10		
12	全景摄像机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 2 个麦克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 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 主码流最高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子码流 $704 \times 576 @ 25\text{fps}$, 第三码流最高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 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摄像机采用半弧形鳞片镜面反射式补光灯, 补光灯开启后, 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 , 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 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 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 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台	2
13	人脸门禁一体机	设备应配备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不小于 1024×600 , 屏幕最大亮度应 $\geq 300 \text{cd/m}^2$ 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6, 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 屏幕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4 的要求。 人脸比对时间应 $< 120\text{ms}$, 最大人脸验证距离应 $> 4\text{m}$ 、最小人脸验证距离应 $< 0.2\text{m}$ 设备应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 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 本地支持 2 万人脸库、5 万张卡, 1 万枚指纹, 15 万条事件记录; 内置国密 SE 加密芯片, 支持 SM1、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 设备本地的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应采用非明文存储方式; 上传比对结果、身份信息及抓拍人脸照片等至管理中心时应采用非明文方式; 设备应支持断网续传离线非明文记录功能; 通过 USB 端口从设备导出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时采用非明文方式; 用户数据及比对记录采用非明文方式处理。	台	2
14	人脸门禁一体机电源	明装挂板	台	1
15	单门磁力锁	最大拉力: $280\text{kg} (600\text{Lbs}) \times 2$ 静态直线拉力; 需满足锁状态反馈, 门磁输出; 断电开锁;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使用环境: 室内; 工作电压: $12\text{V}/500\text{mA} \times 2$ $24\text{V}/250\text{mA} \times 2$	把	1



16	单门磁力锁 支架	磁力锁配套支架 开门角度：90° 适用门类型：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个	
17	开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 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输出：常开；	个	
18	闭门器	使用寿命：≥100 万次； 双段速度可调，锁门速度：0° --15° 范围内可调，闭门速度： 15° --180° 范围内可调。	个	1
19	声光报警器	报警音量：105dB at 30cm 防护等级：IP54，室外防水 内置水平仪，便于辅助安装 需满足关闭报警声音输出，实现声光报警模式和光闪模式切换	个	2
20	总线扩展模 块	1 进 1 出 M-BUS 总线扩展模块/弱电板，1 路防区扩展+1 路继电器输出	台	2
21	86 型紧急按 钮	紧急按钮面板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标称电流：≤2A（耐电流） 标称电压：≤125 VDC（耐压）	个	2
22	线材	电源线、网线等	项	1
23	辅材	插线板、扎带、水晶头、线槽、胶布等	项	1

办案区远程提讯模块

1. 办案区远程提讯室

1	一体式提讯 终端	★支持监控复用功能，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把输入源的画面作为 RTSP 监控码流发送给监控系统，会议和监控功能同时使用，实现一机两用。 温湿度信息叠加，支持温湿度接入，可显示温湿度 OSD 信息，OSD 信息位置可调，可显示名称、温湿度，设置更新周期。 ★终端内置空气质量探测模块，支持在视频会议终端内可查看到二氧化碳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VOC 等指标。 ★支持智能视窗模式，可对会议室中人员进行特写放大，最大可以支持 6 个人同时单独特写画面进行拼接后发送给远端。 支持智能取景模式，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判断会场人数智能抓取全景，将全部与会人员拍摄入画并居中显示。 具备网络抗丢包，支持在 5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图像流畅，无马赛克和卡顿；支持在 85%的网络丢包情况下，声音清晰、可准确理解，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台	1
---	-------------	--	---	---

2	鹅颈话筒	★采用Φ14mm镀金膜片咪头，拾音距离≥0.5m 频响范围≥20-20KHz，灵敏度≥-34dB(0dB=1V/Pa@1kHz) ★信噪比≥76dB A计权，动态范围≥110dB，过载声压AOP≥128dB 等效噪声级：≤18dB A计权 采用抗干扰设计，有效减少外部电磁干扰 按键采用静音塑胶材质，咪杆支持360°调节，支持48V幻象供电	台	
3	有源音箱	内置双声道功率放大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2×30W 阻抗4-8Ω 音量旋钮≥1个主音量旋钮、≥1个主音量低音旋钮、≥1个主音量高音旋钮、≥1个话筒混响调节旋钮、≥1个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音频接口≥1路立体声线路输入，≥2路话筒输入，≥1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 灵敏度≥93±3dB 频响范围80Hz~20kHz 失真度≤0.1% 信噪比≥82dB	对	1
4	讯问同录	1. 讯（询）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2. 控制讯（询）问过程审讯主机光盘刻录。 3. 集中刻录管理，支持发起事后刻录，支持刻录任务管理。 4. 提供讯（询）问记录管理功能，可查看讯（询）问记录办案信息、涉案人员信息、视频、笔录、文书附件。支持笔录视频同步滚动。支持讯（询）问记录刻录及光盘封面打印。支持笔录导出。支持添加历史讯（询）问记录。 5. 提供案件管理功能，支持案件列表查看、支持新增案件、支持案件关联涉案人员信息查看。	项	1
5	远程提讯	1. 提供办案中心与看守所进行远程的音视频交互，实现办案人员远程提审涉案人员 2. 提供远程的示证控制 3. 提供笔录的打印、远程的笔录签名等功能	项	1
6	显示器	护眼不闪屏，低蓝光设计 三边超窄边框，纤薄机身 HDMI、VGA等接口，丰富连接性和兼容性 采用3D降噪技术，图像鲜艳明亮，呈现真实细节 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降低EMI辐射 支持VESA壁挂	块	2

2. 看守所远程提讯室

1	全景摄像机	★内置 GPU 芯片。 内置 2 个麦克风。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摄像机采用半弧形鳞片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30 米。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台	2
2	高保真全向拾音器	灵敏度 $-41 \pm 1\text{dB}$ 动态范围 $\geq 104\text{dB}$ 过载声压 $\geq 114\text{dB}$ 信噪比 $\geq 85\text{dB}$ 传输距离 1000 米 拾音范围 R=5 米 (1kHz@60dB SPL SN$\geq 30\text{dB}$) 频率响应 150Hz~20KHz (1kHz@85dB SPL) 失真度 $\leq 1\%$ (1kHz@85dB SPL) 采样率 44.1k (AD/DA 处理器)	个	2
3	提审摄像机	低照度 超高性噪比的全新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图像信噪比高达 55 dB 以上。 72.5° 广角镜头 + 12 倍光学变焦 72.5° 高品质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可达 12 倍，支持 16 倍数字变焦。 ISP 图像处理算法 全新一代 ISP 图像处理算法，提供更加完善的白平衡和自动曝光功能，使得摄像机图像输出性能得到明显提升，成像效果也更加出色。广泛应用于教育录播、远程教育、视频会议、直播、广播等行业。 超高帧率 1080P 下输出帧率可达 60 fps。 丰富完善的接口 支持 HDMI 高清输出，另配备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最高长达 150 米 (1080p30)。HDMI、SDI、USB，网络四路可同时输出。 远程控制 采用 RS 232 和 RS 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台	1
4	全向麦克风	内置 6 个麦克风阵列，波束成型，清晰采集发言人声音 8 米 360 度采音范围，单台设备满足大多数会议室需求 标准网口连接，支持 PoE 供电，简化布线 支持 AEC，宽幅回声消除算法，自动匹配各种输出设备 支持 AGC，自动控制增益，保障远处发言人的声音清晰度 支持 ANC，智能降噪技术，排查环境噪音对会议效果的影响	只	1



5	有源音箱	内置双声道功率放大器，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2×30W 阻抗 4-8Ω 音量旋钮≥1 个主音量旋钮、≥1 个主音量低音旋钮、≥1 个主音量高音旋钮、≥1 个话筒混响调节旋钮、≥1 个话筒音量调节旋钮 音频接口≥1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2 路话筒输入，≥1 路立体声线路输出接口 灵敏度≥93±3dB 频响范围 80Hz~20kHz 失真度≤0.1% 信噪比≥82dB 高音：1"压缩高音单元×1、低音：4"低音×1	对	1
6	分体式提讯终端	★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架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能够和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互联互通，需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支持 G.711alaw、G.711ulaw、G.722.1、G.722.1.C、G.728、G.729、G.719、Opus、AAC-LC、AAC-LD、MP3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支持最大 128KHz 采样率 具备 4K（30/25/15fps）、1080P（30/25/15fps）、720p（30/25/15fps）、360p（30/25/15fps）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 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最大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辅流支持 4K30fps 可通过无线网络将图像发送至终端或本地显示，图像清晰流畅，最高支持 1080p ★可将 2 路本地视频输入图像合成 1 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画面合成风格可设置 支持单屏双显、单屏三显、双屏双显。本地输出支持三屏三显、四屏四显，可任意切换每个屏幕的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包括本地画面、本地双流、会议画面、会议双流。	台	1
7	远程提讯集成终端	★一体式视频会议终端采用 4K“特写”+4K“全景”双镜头设计，全景镜头带电动隐私罩。内置摄像机接入分辨率 4K@30（3840 × 2160），支持 18X 光学变焦；支持倒装、正装、自适应安装模式。设备音视频输入能力支持不少于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支持不少于 4 路音频输入。 支持不少于 1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1 路 RS485 串口，1 路 USB-C 接口，支持 2 路 USB，1 路 POE MIC 接口，1 路 line in，1 路 line out，支持 1 路千兆自适应网口，支持锁扣固定终端位置。需提供高清背板接口图。 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8 米，支持外接有线麦克风正常拾音范围 8 米；支持智能降噪。	台	1



8	显示器	护眼不闪屏，低蓝光设计 三边超窄边框，纤薄机身 HDMI、VGA 等接口，丰富连接性和兼容性 采用 3D 降噪技术，图像鲜艳明亮，呈现真实细节 支持软件展频技术可降低 EMI 辐射 支持 VESA 壁挂	块	
9	温湿度显示屏	具有 1 个支持 POE 功能的 RJ45 网络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最大支持 2560×1440 分辨率的摄像机接入，支持对接入的网络摄像机进行重新编码，可重新设置原始接入摄像机画面的分辨率、帧率、码率上限、编码方式，并且支持额外叠加通道名称、实时时间、实时温度信息、实时湿度信息、实时 PM2.5 浓度信息、实时 CO2 浓度信息、4 条自定义信息 ★支持 PoE 功能，可接入 PoE 的交换机或 PoE 型 NVR 使用 ★支持设置 TCP、UDP、GB/T28181、NTP、RTSP、HTTP、HTTPS、DHCP、ONVIF 网络协议。	块	1
10	指纹数字签名板	屏幕尺寸：10.1" 屏幕类型：IPS LCD 显示比例：16:10 显示区域：216.96 X135.6(mm) 分辨率：1280*800 像素点尺寸：0.1695 X 0.1695(mm) 亮度：200 对比度：800:1 颜色：16.7M Colors 相应时间：TR 14 ms (Typ) TF 11 ms (Typ) 可视角度：水平 170°，垂直 170° @CR≥10 表面处理：Tempered Glass 6H 钢化玻璃	台	1
11	笔录电脑（含显示器）	CPU≥i7-12700； 内存≥16GB； 硬盘≥256G SSD +2T HDD； 显示器≥23.8 英寸； 显卡≥2G 独显 R7430； 操作系统：WIN10 Home(激活)；	台	1



二、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三、交货、验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甲方指定交货时间和地点，项目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保管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五、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而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待设备进场，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价款。项目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5% 的合同价款，剩余 5%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完成 1 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5% 的合同价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对项目货物及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服务。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本次所供货物全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供应双方代表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如有货物或部件不能使用需更换，乙方无条件提供备用件。

(3)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不遵守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碌曲县公安局

(2) 联系人：杨小将

(3) 联系电话：138939561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元

招标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货物					
2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圆整（¥：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要求：

1. 供货方法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 售后服务以及服务承诺: 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

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天;

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工期:

3、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 完成供货计划。

五、验收要求:

(1) 在交货时, 卖方应配合买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质量合格证书作为验收的依据, 但不能作为货物(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 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待设备进场，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价款。项目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5% 的合同价款，剩余 5%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完成 1 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 5% 的合同价款。

七、验收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

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十、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一、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
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
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
及时给予调换。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
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监督监管部门（由甲方负责报送），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五、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六、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碌曲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案卷管理、涉案财物管理及远程提审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包号：)

LQZC-2025006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2023年2024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
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LQZC-2025006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
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
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
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
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LQZC-2025006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包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LQZC-2025006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 别	名 称	单 价	数 量	合 计 金 额	备 注
1	货物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圆整（¥：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设备的价格及其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年月日

(5)、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_____

注：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LQZC-2025006

(3)、服务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投标货物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2. 质量问题的处理。
3. 质量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LQZC-2025006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优惠条件承诺书（范例）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2. 对采购人员的详细培训计划。
3.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4. 其他相关内容。

LQZC-2025006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 网上开标大厅登录，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 在授权经办人模块完善本单位所有授权开标经办人信息。

（二） 签到认证，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 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确定并挑选本次投标授权开标人。

（三） 公布投标人， 授权开标经办人使用本单位 CA 锁或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四） 唱标， 系统通过摄像头画面判断是否投标环节选定的授权开标经办人进行操作。

（五） 开标确认， 主持人在到达开标时间后， 公布投标人名单。

（六） 开标结束， 投标人可在线查看开标现场情况。

开标会议结束后，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钟在系统中向碌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

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一楼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报价是否与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	1.

的投标人	2.
单位名称	3.
需要澄清 的具体内 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包号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	30	30	40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	6 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附件齐全、目录清晰、所提供资料与本项目特征相匹配，根据投标文件相关证件齐全、图标或文字清晰的得 6 分，相关证件模糊、图表不规整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
2	体系认证	5 分	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1 分。 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1 分。 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1 分。 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1 分。 投标人或产品供应商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 1 分。
3	产品证书	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具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的得 5 分。
4	公安部重点实验室	5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和实战能力，获得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5 分。

5	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	5 分	投标人或投标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实力与制造能力、强大的产业链和创新链资源整合能力、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入选国家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国家专业众创空间示范名单”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
6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4 分	为保证项目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可达到领先水平，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硬盘录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4 分。

(三) 技术评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参数响应程度	27 分	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基本分 27 分。 “★”关键技术参数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基本分 27 分。 (1) 带“★”的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2) 不带“★”技术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注：要求对所有带“★”技术参数的响应，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投标专用章）证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一律不得分。
2	技术方案	3 分	投标人有详细的、切实可行且适合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支撑。方案内容详细且与本项目适配度高得 3 分，内容不够详细且适配度一般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不符的不得分。
3	现场勘察	5 分	因项目实施内容分散，为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投标人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项目实地考察（现场勘察时间定于公告截止日期后第一个工作日），并提供现场勘察报告的得 5 分（需加盖采购方公章）
4	售后服务	5 分	为保证本项目售后的保障，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科学、全面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故障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应急方案、培训方案，设备在线率、服务承诺等），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打分。优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得 0 分。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投标人或投标厂家在项目所在市州有办事机构或分支机构，可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房产证或租房合同、门店照片、地图定位。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嘉云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LQZC-202500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